

# 农林牧渔

# 推动生物育种扩面提速, 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

## 事件

党的十八大以来第12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2月3日发布。 文件提出, 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 以提升 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 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 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 化建设。

##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聚焦大面积提高单产

自 2021 年起, 中央一号文件已经连续四年强调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 1.3万 亿斤以上。在继续提出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 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 价的基础上,今年文件强调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2023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13908. 2 亿斤, 同比增长 1. 3%; 全国粮食单产 389. 7 公 斤/亩, 同比增长 0.8%。

## > 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推动周期有序回归

自 2021 年起, 中央一号文件针对生猪产能问题从保护基础产能、稳定基础 产能、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转变为今年的"优化生猪产能 调控机制"。根据猪肉消费和生猪生产效率等变化,以正常年份全国猪肉产 量 5500 万吨的生产数据确定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 3900 万头左右, 最低保有量不低于3500万头。

###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生物育种再提速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继续强调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同时具体提出"加快选 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国家高度重视粮食安全, 转基因是保障 粮食安全、实现种业振兴的战略要求。转基因商业化技术储备较为充足, 国内种业变革在即,有望带动种业市场规模进入新一轮高速增长。

## 投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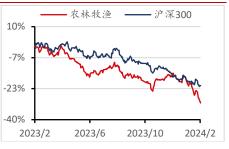
生猪养殖: 推荐养殖成本优异, 下游屠宰端拓展的牧原股份; 肉猪与黄鸡 双龙头,资金储备充足,成本稳步下降的温氏股份;整合优质种猪资产, 出栏能力或显著提升的新五丰;建议关注种源优势显著,生产管理效率突 出的巨星农牧。种业种植:推荐国内杂交育种龙头,超前卡位转基因赛道, 渠道优势显著的隆平高科;五代大品种引领玉米种子发展方向,把握转基因 玉米机遇的**登海种业**;建议关注种子品种优质,有望借力先正达先进技术、 管理经验实现弯道超车的**荃银高科;**建议关注转基因技术领先,生物转基因 玉米扩区面积最广的大北农。

风险提示: 非洲猪瘟大范围扩散, 生猪价格长期处于低位, 饲料原材料大 幅涨价, 玉米价格波动风险。

## 2024年02月05日

投资建议: 强于大市(维持) 上次建议: 强于大市

#### 相对大盘走势



#### 作者

分析师: 陈梦瑶

执业证书编号: S0590521040005

邮箱: cmy@glsc.com.cn

联系人:涂雅晴

邮箱: tuyq@glsc.com.cn

# 相关报告

- 1、《农林牧渔:如何看待近期仔猪和猪价走势?》
- 2、《农林牧渔: 12 月猪企销售均价下滑 行业亏损 产能去化持续》2024.01.22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 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 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 20%以上
(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 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		増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5%~20%之间
个月內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 10%以上
指数为基准, 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 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 香港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 10%以上
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 美国市场以纳斯达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柯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 10%以上

##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国联证券")。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国联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国联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联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联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联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 担保。在不同时期, 国联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国联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联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联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联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 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联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 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 版权声明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有私自翻版、复制、 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 联系我们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A 塔 4 楼 上海: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37 楼

无锡: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2 楼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1 期 13 楼

2

电话: 0510-85187583